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 工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海 外 監 管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關於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錯更正的專項說明（更正後）」，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朱澤峰、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及王雪松

* 僅供識別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301682号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要求, 对后附的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工股份”)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以下简称“差错更正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差错更正说明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编制差错更正说明是天工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差错更正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及保证差错更正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301682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差错更正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差错更正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差错更正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差错更正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差错更正说明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并未对天工股份更正后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单独出具审计报告，为了更好的理解天工股份会计差错更正情况，本鉴证报告后附的差错更正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更正后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工股份差错更正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工股份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301682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天工股份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侃瓴
(签名并盖章)



黄晓冬
(签名并盖章)



中国 北京

日期: 2023年 12月 5日

附件: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要求，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其他调整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1. 成本费用重分类问题

本集团及本公司发现，2021 年度存在部分支出性质分类不准确，本集团及本公司对此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追溯调整。

2.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

本集团及本公司发现，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不完整，且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部分关联方交易金额披露不准确，本集团及本公司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披露进行了更正。

3. 非经常性损益披露不准确

本集团及本公司发现，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未列为非经常性损益，2022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计算不准确，因此本集团及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披露数据进行了更正。

上述调整涉及的科目及影响金额详见本说明附注四、五、六，金额均以人民币列示。

二、 其他调整事项

1. 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口径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对于应收票据能否终止确认时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划分上与 2022 年度口径不一致，为了保持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应收票据终止确认口径一致，本集团及本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承兑人口径统一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金额进行了调整。



2. 应收票据列报

2020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将银行承兑汇票列报在应收款项融资。2021年度起，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证监会于2021年12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改为将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在应收款项融资，其余票据列报在应收票据。为了保持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列报口径的可比性，本集团及本公司对2020年末银行承兑汇票的列报方式进行了调整。

3. 营业外支出附注披露

2020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罚款金额为人民币68,136.46元。该项罚款包括税收滞纳金人民币25,587.96元和因劳动仲裁等事项产生的赔偿款人民币42,548.50元。为了明确披露罚款的性质，本集团及本公司对2020年度营业外支出附注中罚款的具体事项进行了细化披露。

4. 无形资产附注披露

2022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和累计摊销金额与明细账存在差异，金额均为人民币115,093.44元，账面净值无差异。为了保证披露准确性，本集团及本公司对2022年度无形资产附注中账面原值和累计摊销金额进行了调整。

上述调整涉及的科目及影响金额详见本说明附注三、七，金额均以人民币列示。

三、上述调整事项对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不包括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本集团

项目	注	2021年 调整前	2021年 调整数	2021年 调整后
应收票据	二、1	46,769,847.48	5,707,953.00	52,477,800.48
应付账款	二、1	(21,648,817.01)	(3,091,001.21)	(24,739,818.22)
其他应付款	二、1	(5,310,159.58)	(2,616,951.79)	(7,927,111.37)
合计			-	



项目	注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款项融资	二、2	82,057,628.65	(71,897,215.15)	10,160,413.50
应收票据	二、1及 二、2	-	70,097,215.15	70,097,215.15
应付账款	二、1	(35,557,512.92)	1,800,000.00	(33,757,512.92)
合计			-	

本公司

项目	注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二、1	46,769,847.48	5,707,953.00	52,477,800.48
应付账款	二、1	(21,648,817.01)	(3,091,001.21)	(24,739,818.22)
其他应付款	二、1	(5,308,530.88)	(2,616,951.79)	(7,925,482.67)
合计			-	

项目	注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款项融资	二、2	82,057,628.65	(71,897,215.15)	10,160,413.50
应收票据	二、1及 二、2	-	70,097,215.15	70,097,215.15
应付账款	二、1	(35,557,512.92)	1,800,000.00	(33,757,512.92)
合计			-	

四、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对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1 年度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

本集团及本公司

项目	注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营业成本	一、1	244,256,366.79	561,847.28	244,818,214.07
销售费用	一、1	2,020,297.43	(561,847.28)	1,458,450.15
合计			-	



五、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 其他关联方情况

2021年更正前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句容市天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
江苏天工工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
江苏伟建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
天工爱和特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天工爱和科技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
新正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TG Korea Company Limited	同母系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2021年更正后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句容市天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
江苏天工工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
江苏伟建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
天工爱和特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天工爱和科技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
新正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TG Korea Company Limited	同母系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丹阳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020年更正前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
句容市天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
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天工工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
江苏伟建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
新正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TG Korea Company Limited	同母系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江苏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2020年更正后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
句容市天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
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天工工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
江苏伟建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
新正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TG Korea Company Limited	同母系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江苏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丹阳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更正前 2022 年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 2022 年金额
江苏天工索罗曼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28,761.02	-	1,028,761.02
江苏伟建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814,690.30	-	814,690.30
江苏天工工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64,534.84	(338,795.64)	4,825,739.20
句容市天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583,372.12	(270,947.51)	8,312,424.61
天工爱和特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天工爱和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394,100.13	-	5,394,100.13
合计		20,985,458.41	(609,743.15)	20,375,715.26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更正前 2022 年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 2022 年金额
江苏天工索罗曼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723,767.63	-	2,723,767.63
江苏伟建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814,690.30	-	814,690.30
江苏天工工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64,534.84	(338,795.64)	4,825,739.20
句容市天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583,372.12	(270,947.51)	8,312,424.61
天工爱和特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天工爱和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394,100.13	-	5,394,100.13
合计		22,680,465.02	(609,743.15)	22,070,721.87

本集团及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更正前 2021 年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 2021 年金额
索罗曼天工合金材料（丹阳）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天工索罗曼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851,769.91	-	1,851,769.91
江苏伟建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725,238.37	-	725,238.37
江苏天工工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74,202.61	(74,760.13)	2,899,442.48
句容市天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92,193.75	318,802.00	3,010,995.75
天工爱和特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天工爱和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84,836.35	-	784,836.35
合计		9,028,240.99	244,041.87	9,272,282.8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更正前 2020 年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 2020 年金额
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天工工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5,455.03	(5,415.04)	50,039.99
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天工工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04,657.44	376,761.39	5,081,418.83
江苏伟建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567,523.52	-	567,523.52
合计		5,327,635.99	371,346.35	5,698,982.34



(2)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

本集团及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更正前 2021 年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 2021 年金额
新正工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货物	200,068.50	-	200,068.50
索罗曼天工合金材料 (丹阳) 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江苏天工索罗曼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货物	3,446,483.19	-	3,446,483.19
丹阳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出售货物	-	16,690.27	16,690.27
合计		3,646,551.69	16,690.27	3,663,241.9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更正前 2020 年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 2020 年金额
新正工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货物	171,938.42	-	171,938.42
丹阳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出售货物	-	25,840.71	25,840.71
合计		171,938.42	25,840.71	197,779.13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及本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更正前 2020 年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 2020 年金额
应收账款	丹阳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4,200.00	14,200.00

应付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及本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更正前 2020 年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 2020 年金额
应付账款	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江苏天工工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249.94	430,298.63	436,548.57



六、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集团

项目		更正前 2022 年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 2022 年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2,607.49	-	352,607.4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55,464.04	-	4,155,464.04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79,488.28	-	2,579,488.28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340.37)	-	(65,340.37)
	小计	7,022,219.44	-	7,022,219.44
(5)	所得税影响额	(1,053,284.19)	-	(1,053,284.19)
(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4.39)	(166.64)	(171.03)
合计		5,968,930.86	(166.64)	5,968,764.22



项目		更正前 2021 年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 2021 年金额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21,010.04	-	3,621,010.04
(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358,373.15	3,358,373.15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9,018.43	-	2,209,018.43
	小计	5,830,028.47	3,358,373.15	9,188,401.62
(4)	所得税影响额	(874,504.27)	(503,755.97)	(1,378,260.24)
合计		4,955,524.20	2,854,617.18	7,810,141.38

项目		更正前 2020 年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 2020 年金额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87,894.00	-	4,287,894.00
(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903,561.64	903,561.64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8,636.92)	-	(388,636.92)
	小计	3,899,257.08	903,561.64	4,802,818.72
(4)	所得税影响额	(584,888.56)	(135,534.25)	(720,422.81)
合计		3,314,368.52	768,027.39	4,082,395.91



七、 其他附注披露

1.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

项目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捐赠支出	350,000.00	-	350,000.00
罚款	68,136.46	(68,136.46)	-
赔偿款	-	42,548.50	42,548.50
滞纳金	-	25,587.96	25,587.96
其他	11,600.46	-	11,600.46
合计		-	



2. 无形资产

本集团

项目	2022年	2022年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14,354,454.07	(115,093.44)	14,239,360.63
本年新增	185,172.82	-	185,172.82
年末余额	14,539,626.89	(115,093.44)	14,424,533.45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078,529.77)	115,093.44	(2,963,436.33)
本年计提	(287,873.22)	-	(287,873.22)
年末余额	(3,366,402.99)	115,093.44	(3,251,309.55)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11,173,223.90	-	11,173,223.90
年初账面价值	11,275,924.30	-	11,275,924.30
合计		-	



基于上述调整对 2022 年无形资产附注披露的影响，本集团对 2023 年 1-6 月无形资产原值与累计摊销期初与期末金额同步进行调整，该调整未影响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年1-6月	2023年1-6月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14,539,626.89	(115,093.44)	14,424,533.45
本期增加	12,038,011.52	-	12,038,011.52
期末余额	26,577,638.41	(115,093.44)	26,462,544.97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3,366,402.99)	115,093.44	(3,251,309.55)
本期计提	(295,686.81)	-	(295,686.81)
期末余额	(3,662,089.80)	115,093.44	(3,546,996.3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2,915,548.61	-	22,915,548.61
期初账面价值	11,173,223.90	-	11,173,223.90
合计		-	

八、 相关审核和审批手续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更正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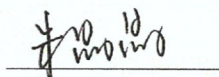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之签章页)



蒋荣军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朱晶晶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魏露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日期： 2023年 12月 5日

